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9时4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区议会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桂珠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黎旨轩先生	署理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佩施女士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罗舜泉先生	委员

## I. 大埔区议会主席致欢迎辞

大埔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欢迎与会者出席新一任期的社会服务委员会首次会议。

2. 大埔区议会通过于同日早上举行区议会辖下五个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张议员及各委员同意在上一个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便接着进行本委员会会议。

## II. 选举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3. 张议员表示会主持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当新任主席及副主席选出后，会议将由新任主席接手主持。张议员续表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71(3)条的规定，委员会须选出一名本身亦是区议会议员的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按照大埔区议会 2012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议决，委员会亦会设立副主席一职。张议员请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简述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的选举程序。

4. 张议员宣布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黄碧娇女士获提名竞选委员会主席一职。提名人是陈笑权先生，和议人是余智荣先生和文春辉先生。张议员宣布黄碧娇女士自动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

5. 张议员宣布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的提名期结束后，只有罗舜泉先生获提名竞选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提名人是陈笑权先生，和议人是余智荣先生和文春辉先生。张议员宣布罗舜泉先生自动当选为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席。

6. 张议员恭贺黄碧娇女士及罗舜泉先生当选社会服务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7. 黄主席接手主持会议余下议程。

## III. 下次开会日期

8.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9 时 4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 月